

目錄

壹、青年社會住宅 1 區介紹	2
一、人文及環境說明.....	2
二、空間規劃及租金.....	3
貳、洲美幸福住宅介紹	9
一、人文及環境說明.....	9
二、空間規劃及租金.....	10
參、行天宮站幸福住宅介紹.....	13
一、人文及環境說明.....	13
二、空間規劃及租金.....	14
肆、萬隆站幸福住宅介紹	17
一、人文及環境說明.....	17
二、空間規劃及租金.....	18
伍、信安都更分回戶介紹	22
一、人文及環境說明.....	22
二、空間規劃及租金.....	23
陸、申請須知	27
一、承租資格條件.....	27
二、申請程序相關事項	30
柒、常見問題集	40

招租手冊係依據本中心「114年度臺北市青年社會住宅1區暨幸福住宅第二波聯合招租(洲美、行天宮站、萬隆站、信安等4處)受理申請承租」公告編訂，內容如有不符請以公告內容為主。

壹、青年社會住宅1區介紹

一、人文及環境說明

(一) 簡介

本案基地位於臺北市萬華區青年路與水源路交叉口，原為國防部列管老舊眷舍，緊鄰青年公園與馬場町紀念公園位於新店溪河岸第一排，緊鄰河岸風景及遠眺台北 101 大樓、台北車站環境優雅。本標的建築規劃設計為 1 幢 2 棟地上各 18 層及 14 層，共 273 戶。



圖 1 青年社會住宅 1 區外觀

(二) 社區環境

本社區周邊有光仁國小、新和國小、萬大國小、東園國小、古亭國中、萬華國中、華江高中、韓僑學校等多所學校，社區周邊學區完整、生活機能便利。

(三) 交通動線

本社宅社區北側為捷運萬大樹林線(尚未通車)加蚋站預定地。南側為水源快速道路，可連接至環河快速道路上國道 3 號，或經由萬大路連接至華中橋通往中和地區。

1. 聯外道路：由水源快速道路連接至環河快速道路。
2. 捷運：捷運板南線龍山寺站或西門站再轉乘公車。
3. 公車：青年公園(馬場町)(棕 22、20、223、250、中山幹線)、光仁國小(12、205、212、630、藍 29)。

二、空間規劃與租金

(一) 房型

青年社會住宅 1 區					
申請類別		套/一房型	二房型	三房型	總戶數
經濟或身分弱勢	原住民族戶	11	2	1	14
	福民平宅安置戶	15	27	12	54
	低收入戶	26	1	0	27
	其他特殊情形身分戶	11	2	1	14
一般戶	設籍本市市民戶 (含青年創新回饋戶)	96	24	13	133
	未設籍本市 於本市就學就業	11	2	1	14
	青銀換居	2	0	1	3
	中繼住宅	11	2	1	14
總戶數		183	60	30	273

表 1 青年社會住宅 1 區房型及戶數表

(二) 招租戶數

青年社會住宅 1 區包含套房型(170 戶)、一房型(13 戶)、二房型(60 戶)及三房型(30 戶)，共計提供 273 戶；另低收入戶二房型因候租名冊期限尚未屆至，本次不招租；本次提供套房型、二房型、三房型各 1 戶列入招租戶數，本次公告招租戶數總計 3 戶，各房型空戶數如下：

房型	身分別					總計
	其他特殊情形身分戶	低收入戶	原住民族戶	設籍本市市民戶 (含青年創新回饋戶)	未設籍本市於本市就學就業戶	
套房/一房型	無空戶	無空戶	無空戶	1	無空戶	1
二房	無空戶	本次不招租	無空戶	1	無空戶	1
三房	無空戶	無空戶	無空戶	1	無空戶	1
總計	0	0	0	3	0	3

表 2 身分別房型戶數表

註：目前無空戶出缺者，本次先行收件，由抽籤排定資格審查順序及建立等候戶候租名冊，俟有空戶出缺，再另行通知遞補事宜；青年社會住宅 1 區計有 115 戶，租期陸續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屆滿，如「福民平宅現住戶身分」戶數出缺，將以其他特殊情形身分戶候租名冊依序遞補，餘出缺則依各身分別依序通知遞補事宜。

(三) 空間規劃

青年社會住宅 1 區於地面層規劃有托嬰中心等社福空間，提供住戶及周邊居民共同使用。

1. 公辦民營托嬰中心：收托滿 2 個月未滿 2 足歲之嬰幼兒，並提供嬰幼兒所需之教保(照顧、托育)及衛生保健或其他托育社會福利相關方案之相關服務。
2. 優質公共空間設施：為提供優質供宅環境，促進住戶健康生活，青年社會住宅 1 區頂樓規劃有種菜植栽槽，住戶在社區內即可享受種植蔬果的樂趣。



圖2 青年社會住宅1區地面層配置圖

(四) 各房型空間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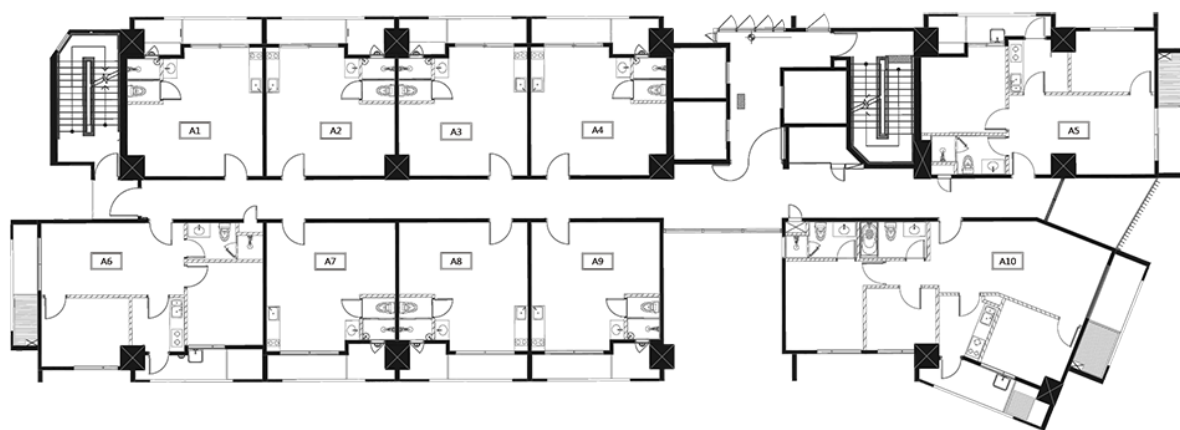


圖3 青年社會住宅1區A棟標準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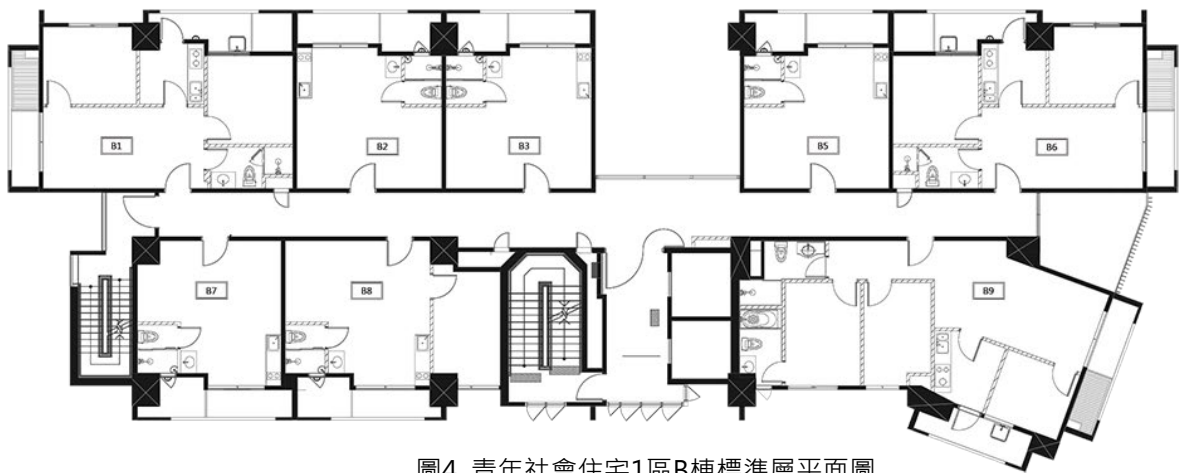


圖4 青年社會住宅1區B棟標準層平面圖

(五) 傢俱設備

本社區住宅提供傢俱設備項目如下 (實際依各該戶現有設備為準)：

1. 臥室：衣櫃、窗簾。
2. 浴室：淋浴設備 (部分三房型含浴缸)、免治馬桶、洗臉臺、鏡子、毛巾架等。
3. 廚房：廚具、流理臺、抽油煙機、瓦斯爐或電磁爐。
4. 其他：曬衣架、熱水器、燈具、鞋櫃、緊急求助系統等。

(六) 每月租金 (含管理費)

租金連同管理費統一計收，惟租賃期限 (每 3 年) 屆滿續租時，將依規定檢討是否調整租金。

租金繳納方式：配合北市府無現金支付政策，本社區租金繳納原則以無現金支付方式辦理，繳納方式說明如下：

1. 智慧支付：簽約當日填妥智慧支付服務申請書後，將啟動承租人之智慧繳款服務，未來以臺北通帳號登入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 (<https://pay.taipei/v2/>)，即可在網路上查詢帳單並選擇電子支付工具繳納租金。
2. 銀行扣款：請承租人於簽約前至臺北富邦銀行各分行開立活期性存款帳戶，並於簽約當日填妥轉帳付款授權書 2 份 (所蓋印章須與存款帳戶印章相符)，連同存款帳戶影本 1 份務必於簽約時繳回；將按月於 20 日自承租人帳戶內直接扣繳。

房型	坪數	租金 (含管理維護費) (元/月)
套房	12 坪	9,400
一房	15 坪	11,900
二房	21 坪	16,500
三房	29 坪	22,800

表 3 青年社會住宅 1 區租金表

(七) 分級租金補貼

1. 補貼對象：社會住宅承租戶及家庭成員設籍於本市，且家庭年所得為本市 40%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以下者（114 年度為 156 萬元以下）。
2. 補貼方式：
 - (1) 承租人家庭年所得為本市 40%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承租人未設籍於本市，不予補貼，以定價計收租金；家庭成員未設籍於本市，不予補貼。
 - (2) 依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所得計算所得級距，再由所得級距決定實付租金，所得級距非屬（表 3）各階者，不補貼，租金以定價計收。
 - (3) 首年依申請人申請日檢附之家庭成員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除以家庭成員數，計算所得級距；申請人家庭成員持有醫院證明或媽媽手冊能證明已懷孕者，胎兒數列計人口數。
 - (4) 有效租期內若有租金調整需求且符合以下事項得申請調整租金：
 - 甲、家庭年所得變動：以家庭年所得變動為由申請調整者，1 年以 1 次為限。
 - 乙、家庭成員變動：限因出生、死亡、結（離）婚、收（出）養等事由，致家庭成員變動者，始得申請。
 - 丙、戶籍遷入本市：承租人或其家庭成員原非設籍本市者，遷入後始得申請。

級別		分級標準(114 年)
家庭年所得 40% 分位點以下 (家庭年所得 156 萬元以下)	第一階	未達最低生活費收入標準 1 倍。 (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 20,379 元以下)
	第二階	未達最低生活費收入標準 1.5 倍。 (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 20,380 元至 30,569 元)
	第三階	未達最低生活費收入標準 2.5 倍。 (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 30,570 元至 50,948 元)
不補貼(定價租金)		家庭所得 40%~50%分位點 (家庭年總收入超過 156 萬元至 180 萬元)。 或超過最低生活費收入標準 2.5~3.5 倍 (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 50,949 元~ 71,327 元)。

表 4 所得級距表

青年社會住宅 1 區			套房	一房	二房	三房
坪數(含公設)			12 坪	15 坪	21 坪	29 坪
家庭年所得 40% 分位點 以下 (家庭年 所得 156 萬元 以下)	第一階		3,400	5,400	9,500	11,800
	第二階		4,400	6,900	10,200	12,500
	第三階	家庭年總收入低於 108 萬元	6,400	8,900	11,500	17,800
		家庭年總收入 108 萬元至 156 萬元			13,500	19,800
所得分位點 40%~50% (家庭年總收入 156 萬元~ 180 萬元)			9,400	11,900	16,500	22,800

表 5 分級補貼實付租金對照表

(八) 保證金

簽約時，繳交相當 2 個月實際負擔租金(含管理費)之保證金；承租人所繳保證金於租期內不因分級租金補貼額調整而辦理差額保證金之補繳（或退款）事宜。續租時，如次一租期實付租金有所異動，承租人需配合本中心辦理差額保證金之補繳（或退款）事宜。

(九) 簽約公證費用

1. 原則 3 年 1 約，承租人須負擔 2 分之 1 公證費用，並於簽約時繳交現金。
2. 若因可歸責於本中心之事由，致未滿 3 年需重新簽約者，重新簽約之公證費用由本中心全額負擔。
3. 以下情形，公證費用由承租人全額負擔，且本中心得自保證金中逕予扣除：
 - (1) 承租人於簽約後租期開始前或租期未滿 1 年，提前退租或終止租約。
 - (2) 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致未滿 3 年需重新簽約，重新簽約之公證費用。

(十) 租期規定

1. 依臺北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 15 條規定，每期租期以 3 年為原則，承租人於租賃期限屆滿時仍符合承租資格且設籍於社會住宅者，得申請續租，租賃及續租期限合計最長不得超過 6 年。但家庭成員就讀承租之社會住宅所屬或分發至本市公立國民小學學區學校，修業期末滿且經本中心同意者，得續租至小學畢業，總租期不得超過 12 年。

2. 以原住民族戶、低收入戶或其他特殊情形身分戶申請承租者，續租時如仍具申請時之特殊情形或身分資格，總租期得延長為 12 年；如續租時已不具上述特殊情形或身分，但仍符合社會住宅承租資格者，續租規定比照一般戶處理。
3. 租賃期限屆期末申請或申請未獲核准者，其租賃關係於租賃期限屆滿時消滅，不得主張不定期租賃。
4. 續租時承租人育有二名以上十二歲以下之家庭成員，家庭年所得為申請續租當年度本市 50%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以上，其所得總額平均分配家庭成員人口數，平均每人每月不超過本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 3.5 倍，且申請續租時同意續租期間以原租金之 1.1 倍租金計收者。

青年社會住宅1區	續租時承租人育有二名以上十二歲以下之家庭成員，家庭年所得為申請續租當年度本市50%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以上，其所得總額平均分配家庭成員人口數，平均每人每月不超過本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3.5倍，且申請續租時同意續租期間以原租金之1.1倍租金計收者。			
房型	套房	一房	二房	三房
租金坪數	12坪	15坪	21坪	29坪
1.1倍租金	10,340	13,090	18,150	25,080

表 6 續租當年度本市 50%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以上之 1.1 倍租金對照表

貳、洲美幸福住宅介紹

一、人文及環境說明

(一) 簡介

本案基地位於臺北市北投區福美路 202、203、207、211、218、220、221、222、225、226 號等。本標的為地上 10 層或 13 層、地下 2 層鋼筋混凝土造之集合住宅。地面層規劃為門廳、管委會空間、服務設施、公共活動空間及戶外開放空間，地下部分設置汽、機車停車場，並有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及委託專業物業管理。



圖 5 洲美幸福住宅外觀

(二) 社區環境

本社區位於北投士林科技園區開發案內(包括雙溪、基隆河以北，磺溪以西，福國路延伸段以南，承德路以東、文林北路以西所圍區域開發總面積 90.24 公頃)，由於北科緊鄰淡水河、基隆河、橫跨雙溪兩側，具有先天優勢，周邊亦鄰近榮總、陽明大學與中國醫藥研究所，具備豐富的產學資源與頂尖人才的優勢，同時位處商業活動蓬勃的北投士林商圈，區域內還設立兒童新樂園、天文科學館與科學教育館，未來將運用週遭水岸資源與主要道路打造成為一個綠色運輸與生態節能的示範性園區，設置休憩空間與林蔭園道，有利於發展知識經濟及文教活動。整體而言，在就業、居住、文化、生活與休閒上具備良好的機能與發展潛力。

(三) 交通動線

1. 捷運：由捷運芝山站即可北至淡水，南至新店、中永和，東至內湖、南港，西達板橋、土城、新莊、蘆洲。
2. 台鐵&高鐵：搭乘捷運淡水線至台北車站，再轉搭高鐵至台中、高雄。
3. 公車：周邊有公車站「福美站」計有公車路線 (41、68、紅 68、250、255 區、683、

市民小 8、北環幹線)等路線。

4. 本社區開車行經洲美快速道路約 12 分鐘可達國道一號，南來北往可多加利用。

二、空間規劃與租金

(一) 房型

房型	三房型	四房型	四房型 (軟橋裕花園)	總計
坪數	40 坪	40 坪	40 坪	
戶數	13 戶	80 戶	1 戶	94 戶

表 7 房型配置表

(二) 招租戶數：

洲美幸福住宅三房型 1 戶列入招租戶數，本次公告招租戶數總計 1 戶，各房型空戶數如下：

房型	身分別	總計
	幸福住宅戶	
三房型	1	1
四房型	無空戶	0
總計	1	1

表 8 身分別房型戶數表

(三) 各房型空間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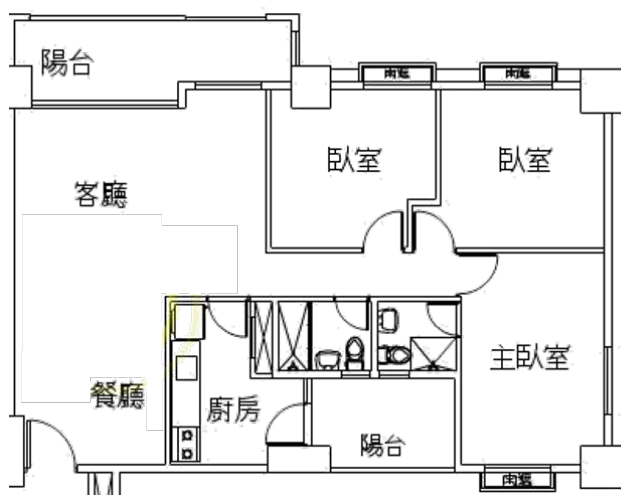


圖6 三房型空間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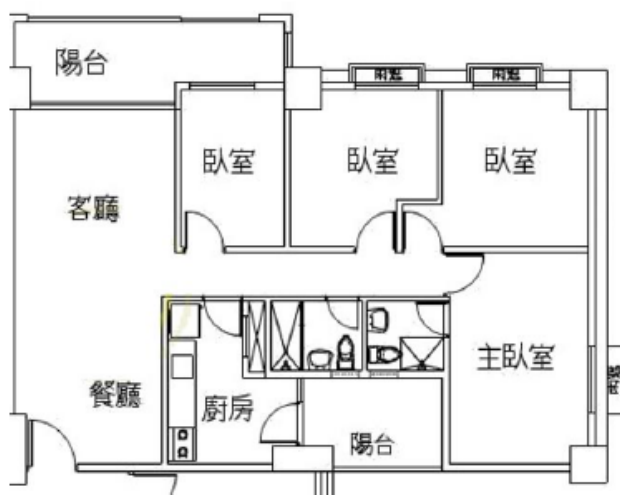


圖7 四房型空間示意圖

(四) 傢俱設備

本社區住宅提供傢俱設備項目如下 (實際依各該戶現有設備為準):

1. 臥室：衣櫃。
2. 浴室：淋浴設備、馬桶、洗臉臺、鏡子、置物架等。
3. 廚房：廚具、流理臺、抽油煙機、瓦斯爐。
4. 其他：曬衣架、熱水器、燈具、置物 (鞋) 櫃、緊急求助系統、門口對講機等。

(五) 每月租金 (含管理費)

有關租金計收、繳納方式及分級租金補貼詳細說明，請參閱 P5-P6。

房型	坪數	租金 (含管理維護費) (元/月)
三房型	40 坪	28,600(含管理費 2,000 元)
四房型	40 坪	28,600(含管理費 2,000 元)
四房型 (軟橋裕花園)	40 坪	29,400(含管理費 2,800 元)

表 9 洲美幸福住宅租金表

洲美幸福住宅		三房型	四房型	四房型 (軟橋裕花園)
租金坪數(註1)		40坪	40坪	40坪
管理費(註2)		2,000	2,000	2,800
實付 租金	第一階	17,600	17,600	18,400
	第二階	18,300	18,300	19,100
	第三階	23,600	23,600	24,400
不補貼 (定價租金)		28,600	28,600	29,400

備註：

1. 租金坪數為主建物面積、附屬建物面積及小公面積總計。
2. 管理費以戶計收。

表 10 分級租金補貼後實付租金對照表

(六) 有關保證金、簽約公證費用詳細說明，請參閱 P7-P8。

(七) 租期規定

1. 依臺北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 15 條規定，每期租期以 3 年為原則，承租人於租賃

期限屆滿時仍符合承租資格且設籍於社會住宅者，得申請續租，租賃及續租期限合計最長不得超過 6 年。但家庭成員就讀承租之社會住宅所屬或分發至本市公立國民小學學區學校，修業期末滿且經本中心同意者，得續租至小學畢業，總租期不得超過 12 年。

2. 租賃期限屆期末申請或申請未獲核准者，其租賃關係於租賃期限屆滿時消滅，不得主張不定期租賃。
3. 續租時承租人育有二名以上十二歲以下之家庭成員，家庭年所得為申請續租當年度本市 50%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以上，其所得總額平均分配家庭成員人口數，平均每人每月不超過本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 3.5 倍，且申請續租時同意續租期間以原租金之 1.1 倍租金計收者。

洲美幸福住宅	續租時承租人育有二名以上十二歲以下之家庭成員，家庭年所得為申請續租當年度本市50%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以上，其所得總額平均分配家庭成員人口數，平均每人每月不超過本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3.5倍，且申請續租時同意續租期間以原租金之1.1倍租金計收者。	
三房/四房型	40坪	31,260
四房型 (軟橋裕花園)	40坪	32,060

表 11 續租當年度本市 50%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以上之 1.1 倍租金對照表

參、行天宮站幸福住宅介紹

一、人文及環境說明

(一) 簡介

本案基地位於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73 號(帝堡國際商務中心內)，本標的為地上 13 層、地下 2 層的鋼筋混凝土造住商大樓，7 樓至 9 樓 (10 坪至 16 坪) 提供套房型做為幸福住宅；本標的為捷運新蘆線行天宮站之捷運共構宅，到站即到家，且各樓層獨立、出入單純，並有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及委託專業物業管理。



圖 8 行天宮站幸福住宅外觀

(二) 社區環境

本社區鄰近文教區，附近有吉林國小、長春國小、中山國小、五常國小、新興國中、五常國中、大同高中、台北大學等，結合成一個完整的教育網絡；社區周邊有榮星花園、新生公園、林森公園、行天宮等休閒場所；及位處於商業區，鄰近有四平商圈、松江市場等商家林立，生活機能完善，購物、回家零距離。

(三) 交通動線

1. 中山高速公路：由松江路向北行接圓山交流道上國道 1 號，南北往來便利。
2. 捷運：由捷運行天宮站即可北至淡水，南至新店、中永和，東至內湖、南港，西達板橋、土城、新莊、蘆洲。
3. 公車：捷運行天宮站或松江民權路口站有 5、26、41、49、72、109、203、214、214 直、222、226、277、279、280、280 直、290、527、642、643、676 等路公車行經。

4.高鐵：搭乘捷運新蘆線轉淡水線至台北車站，再轉搭高鐵至台中、高雄。

二、空間規劃與租金

(一) 房型

房型	套房型	總計
坪數	10/12/16 坪	
戶數	30 戶	30 戶

表 12 房型配置表

(二) 招租戶數：

行天宮站幸福住宅套房型 5 戶列入招租戶數，本次公告招租戶數總計 5 戶，各房型空戶數如下：

房型	身分別	總計
	幸福住宅戶	
套房型	5	5
總計	5	5

表 13 身分別房型戶數表

(三) 各房型空間規劃



圖9 行天宮站幸福住宅7樓至9樓的樓層平面圖

(四) 傢俱設備

本社區住宅傢俱設備提供流理檯 (含電磁爐、洗槽、切台及吊櫃)、抽油煙機、熱水器、床架、衣櫃、節能燈具、窗簾等 (該住宅未規劃有瓦斯管線，故不設瓦斯爐，以用電設備代替)。

(五) 每月租金 (含管理費)

有關租金計收、繳納方式及分級租金補貼詳細說明，請參閱 P5-P6。

房型	坪數	租金 (含管理維護費) (元/月)
套房型 10 坪	10 坪	13,850(含管理費 1,350 元)
套房型 12 坪	12 坪	16,620(含管理費 1,620 元)
*套房型 16 坪	16 坪	19,660(含管理費 2,160 元)

表 14 行天宮站幸福住宅租金表

行天宮站幸福住宅		套房型10坪	套房型12坪	*套房型16坪
租金坪數(註1)		10坪	12坪	14坪
管理費坪數(註2)		10坪	12坪	16坪
管理費(註3)		1,350	1,620	2,160
實付租金	第一階	7,850	10,620	13,660
	第二階	8,850	11,620	14,660
	第三階	10,850	13,620	16,660
不補貼(定價租金)		13,850	16,620	19,660

備註：

1. 租金坪數為主建物面積、附屬建物面積及小公面積總計。
2. 管理費坪數為主建物面積、附屬建物面積、小公面積及大公面積總計。
3. 管理費為 135 元/坪，並依管理費坪數計收。

表 15 分級租金補貼後實付租金對照表

(六) 有關保證金、簽約公證費用詳細說明，請參閱 P7-P8；租期規定詳細說明，請參閱 P11-P12。

行天宮站幸福住宅	續租時承租人育有二名以上十二歲以下之家庭成員，家庭年所得為申請續租當年度本市50%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以上，其所得總額平均分配家庭成員人口數，平均每人每月不超過本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3.5倍，且申請續租時同意續租期間以原租金之1.1倍租金計收者。	
套房型10坪	10坪	15,100
套房型12坪	12坪	18,120
*套房型16坪	16坪	21,410

表 16 續租當年度本市 50%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以上之 1.1 倍租金對照表

肆、萬隆站幸福住宅介紹

一、人文及環境說明

(一)簡介

本案基地位於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5 段 214 號，本標的為地上 9 層，地下 2 層的鋼筋混凝土造住商大樓，並於 3 樓至 7 樓各提供套房（10 戶）、一房（13 戶）、二房（5 戶）及三房（1 戶）等各類房型，面積為 13 坪至 42 坪不等（含主建物、附屬建物及共有部分面積），共計 29 戶做為社會住宅；本標的係捷運淡水 - 新店線萬隆站之捷運共構宅，到站即到家，且各樓層獨立、出入單純，並有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及委託專業物業管理。



圖 10 萬隆站幸福住宅外觀

(二)社區環境

本社區鄰近文教區，附近有武功國小、萬福國小、志清國小、靜心小學、景興國中、靜心國中、滬江高中、臺灣師範大學、台灣大學、世新大學等，結合成一個完整的教育網絡；社區周邊亦有萬年公園、萬有公園、萬盛公園、興隆公園、仙跡岩公園、萬和二號公園、福和河濱公園、自來水園區及內埔山、景美山等休閒場所，居住環境優良，交通便捷生活機能良好。

(三)交通動線

- 1.捷運：由捷運萬隆站即可北至淡水，南抵新店（或至捷運古亭站轉車至中、永和），東往內湖、南港，西達板橋、土城、新莊、蘆洲。
- 2.臺鐵及高鐵：搭乘捷運淡水線至臺北車站即可轉乘臺鐵或高鐵。
- 3.公車：捷運萬隆站有 74、251、251 區、252、253、278、278 區、284、284 直達車、290、290 副、505、642、643、644、648、650、660、1551、1728、9009 等公車行經。

4.國道客運：搭乘捷運淡水線至臺北車站，再步行至「臺北轉運站」(可轉車前往宜蘭、基隆、瑞芳、金山、瑞芳及臺南等地)；亦可於捷運臺北車站轉搭捷運板南線至市政府站後步行至「市府轉運站」(可轉車前往宜蘭、新竹以南各縣市)轉乘國道客運。

5.高(快)速道路：由羅斯福路5段218巷向西，經溪州街(135巷)可接水源快速道路；由羅斯福路向北，經基隆路(往東)後由辛亥路往北接建國快速道路後可上國道1號、或由辛亥路往南可接國道3號。

二、空間規劃與租金

(一) 房型

房型	套房型	一房型	二房型	三房型	總計
坪數	13/15/18/21 坪	18/19/24 坪	27/33/36 坪	42 坪	
戶數	16 戶	19 戶	5 戶	1 戶	41 戶

表 17 房型配置表

(二) 招租戶數：

萬隆站幸福住宅套房/一房型 1 戶列入招租戶數，本次公告招租戶數總計 1 戶，各房型空戶數如下：

房型	身分別	總計
	幸福住宅戶	
套房/一房型	1	1
二房型	無空戶	0
三房型	無空戶	0
總計	1	1

表 18 身分別房型戶數表

(三) 各房型空間規劃平面圖



①	套房	羅斯福路5段214號3樓
②	套房	羅斯福路5段214號3樓之2
③	三房	羅斯福路5段214號3樓之3
④	一房	羅斯福路5段214號3樓之5
⑤	套房	羅斯福路5段214號3樓之6
⑥	一房	羅斯福路5段214號3樓之7
⑦	一房	羅斯福路5段214號3樓之8

圖11 萬隆站幸福住宅3樓平面圖



①	套房	羅斯福路5段214號4樓
②	二房	羅斯福路5段214號4樓之3
③	一房	羅斯福路5段214號4樓之5
④	套房	羅斯福路5段214號4樓之6
⑤	一房	羅斯福路5段214號4樓之7

圖12 萬隆站幸福住宅4樓平面圖



①	套房	羅斯福路5段214號5樓
②	套房	羅斯福路5段214號5樓之3
③	二房	羅斯福路5段214號5樓之5
④	一房	羅斯福路5段214號5樓之6
⑤	一房	羅斯福路5段214號5樓之8
⑥	一房	羅斯福路5段214號5樓之9

圖13 萬隆站幸福住宅5樓平面圖



①	套房	羅斯福路5段214號6樓之1
②	一房	羅斯福路5段214號6樓之2
③	二房	羅斯福路5段214號6樓之3
④	二房	羅斯福路5段214號6樓之5
⑤	一房	羅斯福路5段214號6樓之6
⑥	套房	羅斯福路5段214號6樓之7
⑦	一房	羅斯福路5段214號6樓之8

圖14 萬隆站幸福住宅6樓平面圖



①	套房	羅斯福路5段214號7樓
②	一房	羅斯福路5段214號7樓之2
③	二房	羅斯福路5段214號7樓之5
④	一房	羅斯福路5段214號7樓之6

圖15 萬隆站幸福住宅7樓平面圖

(四) 傢俱設備

本社區住宅傢俱設備提供流理檯 (含電磁爐、洗槽、切台及吊櫃)、抽油煙機、熱水器、床架、衣櫃、節能燈具、窗簾等 (該住宅未規劃有瓦斯管線，故不設瓦斯爐，以用電設備代替)。

(五) 每月租金 (含管理費)

有關租金計收、繳納方式及分級租金補貼詳細說明，請參閱 P5-P6。

房型	坪數	租金 (含管理維護費)(元/月)
套房型 13 坪	13 坪	8,960(含管理費 1,560 元)
套房型 15 坪	15 坪	10,600(含管理費 1,800 元)
套房型 18 坪	18 坪	12,360(含管理費 2,160 元)
套房型 21 坪	21 坪	14,720(含管理費 2,520 元)
一房型 18 坪	18 坪	12,360(含管理費 2,160 元)
一房型 19 坪	19 坪	13,080(含管理費 2,280 元)
一房型 24 坪	24 坪	16,480(含管理費 2,880 元)
二房型 27 坪	27 坪	18,140(含管理費 3,240 元)
二房型 33 坪	33 坪	22,960(含管理費 3,960 元)
二房型 36 坪	36 坪	24,720(含管理費 4,320 元)
三房型 42 坪	42 坪	28,840(含管理費 5,040 元)

表 19 萬隆站幸福住宅租金表

萬隆站幸福 住宅	租金坪數 (註1)	管理費坪數 (註2)	管理費 (註3)	不補貼	第三階	第二階	第一階
套房(13坪)	11坪	13坪	1,560	10,360	7,360	5,360	4,360
套房(15坪)	13坪	15坪	1,800	12,200	9,200	7,200	6,200
套房(18坪)	15坪	18坪	2,160	14,160	11,160	9,160	8,160
套房(21坪)	18坪	21坪	2,520	16,920	13,920	11,920	10,920
一房(18坪)	15坪	18坪	2,160	14,160	11,160	9,160	8,160
一房(19坪)	16坪	19坪	2,280	15,080	12,080	10,080	9,080
一房(24坪)	20坪	24坪	2,880	18,880	15,880	13,880	12,880
二房(27坪)	22坪	27坪	3,240	20,840	15,840	14,540	13,840
二房(33坪)	28坪	33坪	3,960	26,360	21,360	20,060	19,360
二房(36坪)	30坪	36坪	4,320	28,320	23,320	22,020	21,320
三房(42坪)	35坪	42坪	5,040	33,040	28,040	22,740	22,040

備註：

1. 租金坪數為主建物面積、附屬建物面積及小公面積總計。
2. 管理費坪數為主建物面積、附屬建物面積、小公面積及大公面積總計。
3. 管理費為 120 元/坪，並依管理費坪數計收。

表 20 分級租金補貼後實付租金對照表

(六) 有關保證金、簽約公證費用詳細說明，請參閱 P7-P8；租期規定詳細說明，請參閱 P11-P12。

萬隆站幸福 住宅	續租時承租人育有二名以上十二歲以下之家庭成員，家庭年所得為申請續租當年度本市50%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以上，其所得總額平均分配家庭成員人口數，平均每人每月不超過本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3.5倍，且申請續租時同意續租期間以原租金之1.1倍租金計收者。					
套房(13坪)	套房(15坪)	套房(18坪)	套房(21坪)	一房(18坪)	一房(19坪)	一房(24坪)
11,240	13,240	15,360	18,360	15,360	16,360	20,480
二房(27坪)		二房(33坪)		二房(36坪)		三房(42坪)
22,600		28,600		30,720		35,840

表 21 續租當年度本市 50%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以上之 1.1 倍租金對照表

(三)交通動線

本社區地點在嘉興街上，步行 5 分鐘可到有大片草地的景勤二號公園，步行約 6 分鐘可到達鄰近賣場，開車 5 分鐘到臺北 101，搭乘捷運可步行 4 分鐘至捷運木柵線六張犁站。

公車：

信安街站：市民小巴 7

捷運六張犁站(和平)：18、72、211、282、292、292 副、556、568、680、685、685 經吉林路、758、902、902 區、和平幹線、敦化幹線

(四)公共空間

設有接待大廳、空中花園、交誼廳、閱覽室、健身房、瑜伽教室等公共空間，豐富生活機能品質。

二、空間規劃與租金

(一) 房型

房型	套房型			二房型			三房型	總計
坪數	10 坪 (含無障礙)	12 坪	13 坪	21 坪	23 坪	30 坪 (含無障礙)	28 坪 (含無障礙)	
戶數	40 戶	6 戶	1 戶	13 戶	7 戶	5 戶	7 戶	79 戶
合計	47 戶			25 戶			7 戶	

表 22 房型配置表

(二) 招租戶數：

信安都更分回戶套房型 20 戶列入招租戶數，本次公告招租戶數總計 20 戶，各房型空戶數如下：

房型	身分別	總計
	幸福住宅戶	
套房型	20	20
二房型	本次不招租	0
三房型	本次不招租	0
總計	20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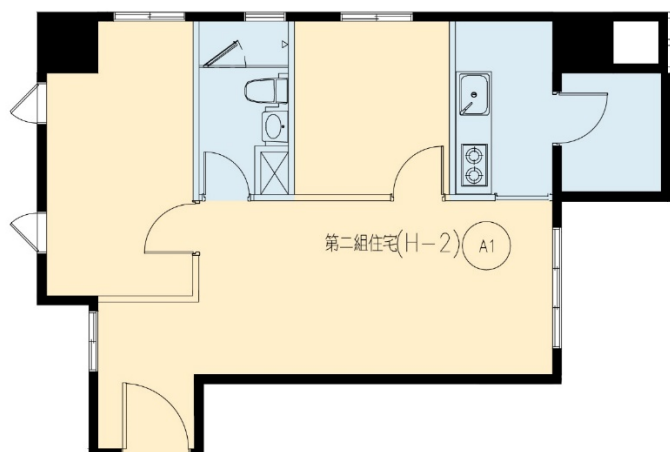
表 23 身分別房型戶數表

(三) 各房型空間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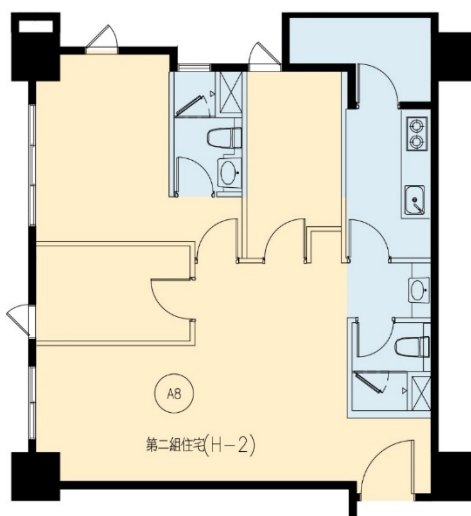
1. 套房型(1 房+1 衛浴)空間示意圖



2. 二房型(1 廳+2 房+1 衛浴)空間示意圖



3. 三房型(1 廳+3 房+2 衛浴)空間示意圖



(四) 傢俱設備

本社區住宅提供傢俱設備項目如下 (實際依各該戶現有設備為準):

1. 臥室：衣櫃。
2. 浴室：淋浴設備、馬桶、洗臉臺、鏡子、毛巾桿等。
3. 廚房：廚具、流理臺、抽油煙機、瓦斯爐 (二、三房型)、電陶爐 (一房型)。
4. 其他：曬衣架、熱水器、燈具、置物 (鞋) 櫃、緊急求助系統、門口對講機等。

(五) 每月租金 (含管理費)

有關租金計收、繳納方式及分級租金補貼詳細說明，請參閱 P5-P6。

房型	坪數	租金 (含管理維護費) (元/月)
套房型	10 坪	12,180(含管理費 1,680 元)
	12 坪	14,520(含管理費 1,920 元)
	13 坪	15,860(含管理費 2,160 元)
二房型	21 坪	25,460(含管理費 3,360 元)
	23 坪	27,920(含管理費 3,720 元)
	30 坪	36,520(含管理費 4,920 元)
三房型	28 坪	34,060(含管理費 4,560 元)

表 24 信安都更分回戶租金表

信安都更分回戶		套房型			二房型			三房型
租金坪數(註1)		*10坪	12坪	13坪	21坪	23坪	*30坪	*28坪
管理費坪數(註2)		*14坪	16坪	18坪	28坪	31坪	*41坪	*38坪
管理費(註3)		1,680	1,920	2,160	3,360	3,720	4,920	4,560
實付 租金	第一階	6,180	8,520	9,860	18,460	20,920	29,520	23,060
	第二階	7,180	9,520	10,860	19,160	21,620	30,220	23,760
	第三階	9,180	11,520	12,860	20,460	22,920	31,520	29,060
不補貼(定價租金)		12,180	14,520	15,860	25,460	27,920	36,520	34,060
「*」表示包含無障礙房型								

備註：

1. 租金坪數為主建物面積、附屬建物面積及小公面積總計。
2. 管理費坪數為主建物面積、附屬建物面積、小公面積及大公面積總計。
3. 管理費為 120 元/坪，並依管理費坪數計收。

表 25 分級租金補貼後實付租金對照表

(六) 有關保證金、簽約公證費用詳細說明，請參閱 P7-P8；租期規定詳細說明，請參閱 P11-P12。

信安都更 分回戶	續租時承租人育有二名以上十二歲以下之家庭成員，家庭年所得為申請續租當年度本市50%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以上，其所得總額平均分配家庭成員人口數，平均每人每月不超過本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3.5倍，且申請續租時同意續租期間以原租金之1.1倍租金計收者。					
套房型			二房型			三房型
*10坪	12坪	13坪	21坪	23坪	*30坪	*28坪
13,230	15,780	17,230	27,670	30,340	39,680	37,010
「*」表示包含無障礙房型						

表 26 續租當年度本市 50%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以上之 1.1 倍租金對照表

陸、申請須知

一、承租資格條件

為求公平性，相關審查尚未特別註明，均以申請日當日作為判定各項資格及文件是否符合規定之計算基準日。

(一) 基本資格條件

1.年齡：申請人須為已成年之中華民國國民，並以申請日為其年齡之計算基準日。

2.各申請身分類別戶籍及限制：

(1) 設籍本市市民戶：須設籍本市。

(2) 未設籍本市於本市就學就業戶：未設籍本市而於本市（含各行政區）有就學、就業事實。

(3) 原住民族戶：申請人須設籍本市且具原住民族身分。

(4) 低收入戶：申請人須設籍本市且具本市列冊低收入戶資格，並以申請截止日前具有低收入戶資格為計算基準日。

(5) 其他特殊情形身分戶：須設籍本市，申請人或其家庭成員符合社會或經濟弱勢身分，及具以下家庭或個別狀態之一者：

甲、家庭狀態：

(甲).本市列冊之中低收入戶家庭（限申請人）。

(乙).育有 2 名以上未滿 18 歲子女之家庭（申請人或其家庭成員持有醫院證明或媽媽手冊能證明已懷孕者，胎兒視為未成年子女數）。

(丙).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且獨自扶養未滿 18 歲子女之單親家庭（限申請人）。

(丁).符合特殊境遇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定，祖父母扶養 18 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之隔代教養家庭（限申請人）。

(戊).配偶處 1 年以上之徒刑且在執行中之家庭（限申請人）。

(己).獨居身心障礙者。

(庚).65 歲以上獨居長者。

(辛).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之家庭。

(壬).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未滿 18 歲）。

乙、個別狀態（家庭成員以下情形）：

(甲).家庭成員為未滿 7 歲、7 歲到未滿 18 歲、65 歲以上未滿 75 歲（原住民族 55 歲以上未滿 65 歲）或 75 歲以上（原住民族 65 歲以上）

者。(申請人或其家庭成員持有醫院證明或媽媽手冊能證明懷孕者，胎兒視為未滿 7 歲家庭成員者)。

(乙).身心障礙者。

(丙).經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為失能者。

(丁).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戊).街友。

(己).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 25 歲者。

(6) 幸福住宅專案戶：

A. 須設籍本市或未設籍本市而於本市（含各行政區）有就學、就業事實。

B. 新婚 2 年內：申請日前 2 年內登記結婚，並以戶籍登記日期為準。

C. 育有 0-6 歲子女家庭：申請人或其配偶育有 0-6 歲子女（胎兒）者（以申請人或其配偶為該 0-6 歲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者為限）。

3.人口數限制：

(1) 套房/一房型：人口數限 1 口以上。

(2) 二房型：人口數限 2 口以上。

(3) 三房型：人口數限 3 口以上。

(4) 四房型：人口數限 4 口以上。

4.家庭成員及人口數定義：

(1) 家庭成員：

甲、申請人及其配偶（含與申請人依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辦理結婚登記，或經戶政事務所註記之同性伴侶）。

乙、申請人戶籍內（同一戶號之戶內）之直系親屬及與該直系親屬不同戶籍之配偶。

丙、申請人父母均已死亡，且戶籍內有需要照顧之未成年或已成年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

丁、上列人員孕有之胎兒。

戊、家庭成員為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無居留證、居留入境證或出入國（境）相關資料，或出入國（境）相關證明文件顯示未曾入境或已出境達二年者，視為無該家庭成員。

(2) 人口數：人口數之計算範圍為申請人及家庭成員。

(3) 舉例：

甲、申請人 A 君與母親 B 君設於同戶籍，申請人的父母離婚後，母親又與 C 君結婚，而 C 君與申請人 A 君不同戶籍，依上開定義，家庭成員包含申請人 A 君、

戶籍內之直系親屬B君及該直系親屬之配偶C君，故申請人提出申請時應檢附本人、母親B君及母親配偶C君的全戶戶籍謄本及財稅等資料。

乙、申請人C君與配偶D君為不同戶籍，而孩子則與配偶D君在同一戶籍，依上開定義，家庭成員包含申請人C君及直系親屬不同戶籍之配偶D君，並不包含孩子，故申請人提出申請時應檢附本人、配偶D君兩人的全戶戶籍謄本及財稅等資料。

※請注意**不同戶籍之配偶**為家庭成員，仍須依規定檢附相關戶籍、財稅等資料供本中心審核。

※直系親屬及該直系親屬配偶常見稱謂即父親、母親、祖父、祖母、公公、婆婆、兒子、女兒、女婿、媳婦、孫子、孫女等。

※請注意兄弟姊妹為**旁系血親**，除有上開內情形外，不得依此項規定列入家庭成員計算。

5.家庭年所得限制：家庭年所得低於申請當年度本市50%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114年度為180萬元**），且所得總額平均分配家庭成員人口數，平均每人每月不超過本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3.5倍者（**114年度為7萬1,327元**）。

6.家庭成員均無持有位於本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之自有住宅。家庭成員持有之共有住宅，其持分換算面積未滿40平方公尺者，視為無自有住宅；公同共有住宅依其潛在應有部分計算其持分換算面積。但家庭成員持有之共有住宅為同一住宅，且其持分合計為全部或換算面積合計達40平方公尺以上者，視為有自有住宅。

7.家庭成員持有之不動產價值應低於公告受理申請當年度本市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114年度為943萬元**）；但原住民保留地及道路用地之土地價值，不予採計。不動產價值之計算，土地以公告現值為準，房屋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公同共有不動產得依其潛在應有部分計算之。

8.家庭成員持有之不動產以信託財產方式登記於他人名下並享有信託利益者，視為持有該不動產。

9.住宅資源不重複受領限制：

- (1) 家庭成員均無承租位於本市、新北市、基隆市或桃園市之政府或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國民住宅，或借住平價住宅。
- (2) 如家庭成員現為前開住宅之承租人或借住人，其切結於申請人取得本市幸福住宅承租資格之日起，其自願放棄原承租權或借住權者，視為家庭成員均無承租或借住前開住宅，得提出申請。但：

甲、家庭成員為本市社會住宅或國民住宅承租人時，申請人於該家庭成員總租期（合計租賃及續租期限）屆滿前一年內始得提出申請。

乙、家庭成員為本市國民住宅承租人，且具臺北市國民住宅出租及管理要點第11點第3項但書所定身分者，以其累計租期滿11年以上，申請人始得提出申請。

- (3) 申請人具(2)情形者，於簽約時應提出該家庭成員之社會住宅、國民住宅退租申請書或平價住宅退租證明書。
- (4) 為落實人籍合一承租入住後，應將戶籍遷入承租之社會住宅/幸福住宅，並適用社宅分級租金補貼制及社宅育兒租金加碼補貼制，家庭成員不得領有其他政策性住宅補貼，並須放棄原享有其他住宅協助資源。
- (5) 家庭成員於本案住宅簽約前，已申請承租本市國宅、社會住宅或平價住宅者，須放棄候租(補)資格。
- (6) 家庭成員於本案住宅簽約前，已透過北市府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租賃房屋，需出具該計畫房屋之退租證明文件。
- (7) 申請人本人簽約入住後，視為放棄其及其家庭成員之其餘出租國宅及社會住宅候租(遞補)權益，本中心將逕為註銷其候租(補)資格。

(二) 其他資格條件

1. 未積欠北市府或本中心債務：與北市府或本中心存有債務關係，尚未清償完竣者，不得承租社會住宅。
2. 2年內曾於入住社宅期間違反契約規定扣分累計達30分經終止租約，或於社(國)宅入住期間，轉租社(國)宅者，不得申請承租。

(三) 招租方式

1. 採抽籤制：以抽籤排定資格審查順序。
2. 採評點制：以其他特殊情形身分提出申請者，由北市府社會局進行評點，依評點加總計分高低排定資格審查順序。
3. 青銀換居戶：配合北市府政策辦理。
4. 青年創新回饋戶：配合北市府政策辦理。
5. 周邊都更中繼安置戶：配合北市府政策辦理。

(四) 補正方式

申請案件有應補正事項者，申請人應於公開抽籤作業完成後3日內，或經本中心發函通知於指定期限內自行補正完成，屆期末補正、未補正完全或經補正仍不符合承租資格者，以書面駁回申請。

※請注意本案招租社宅為先抽籤後審查，抽籤完成後，仍有可能因資格不符喪失承租本案社宅權利。

二、申請程序相關事項



圖18 青年社會住宅1區招租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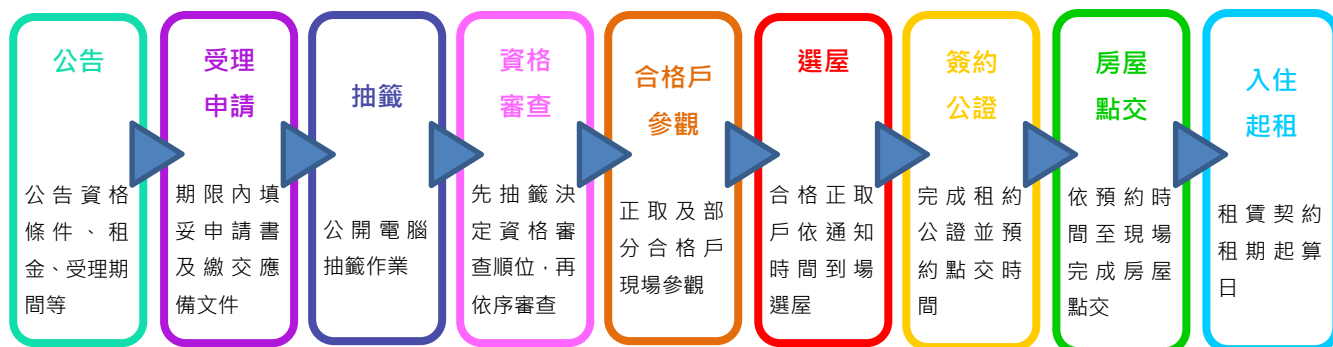


圖19 幸福住宅招租流程圖

(一) 申請期限與應備文件

1. 申請期限：自民國114年7月23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至114年8月6日（星期三）下午5時止。
2. 應備文件：
 - (1) 申請書。
 - (2) 切結書。
 - (3) 含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全戶戶籍謄本或影本、電子戶籍謄本或影本（擇一，申請日前1年內）。
 - (4) 申請人或戶籍內直系親屬之配偶不同戶籍者，應另檢具該配偶之戶籍謄本。
 - (5) 同性伴侶：未經結婚登記者，需檢附同性伴侶卡或經戶政事務所註記同性伴侶之公文。
 - (6) 胎兒：需檢附醫院證明或媽媽手冊，胎兒數列計人口數。
 - (7) 家庭成員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申請日前1個月內）。
 - (8) 家庭成員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申請日前1年內）。
 - (9) 以「未設籍本市於本市就學就業戶」身分提出申請者，應檢附申請日前1個月內之在學證明、在職證明、服務證加薪資條（須能識別公司名稱及公司所在地地址）或其他可證明在職之文件影本。申請時勾選具無障礙房型需求者，應檢附本人或家庭成員之身心障礙證明或醫院診斷證明等文件。
 - (10) 申請時勾選具無障礙房型需求者，應檢附本人或家庭成員之身心障礙證明或醫院診斷證明等文件。

(11) 以「其他特殊情形身分戶」提出申請青年社會住宅 1 區者，應檢附「其他特殊情形身分戶評點表」；如申請人或家庭成員有符合以下家庭或個別狀態之一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甲、申請人之配偶處 1 年以上徒刑且在執行中：監所核發在監執行證明書影本。

乙、受家庭暴力之受害者及其子女：申請人非本市家防中心開案服務或開案服務未滿 6 個月者，應檢附有效期間之民事保護令影本，或當年度或前 1 年度之家庭暴力犯罪起訴書或刑事判決影本。

丙、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申請人非本市家防中心開案服務或開案服務未滿 6 個月者，應檢附當年度或前 1 年度之性侵害犯罪起訴書或刑事判決影本。

丁、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醫院、衛生單位出具證明文件影本或全國醫療服務卡正反面影本。

戊、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戶籍謄本記事應含括子女監護權歸屬；申請人之家庭成員若為懷孕者，請檢附孕婦健康手冊封面及最近 2 個月內產檢證明影本。

己、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 25 歲者：戶籍謄本、北市府函發之結束安置公文。

(二) 申請方式

1. 網路申請：

(1) 請於 114 年 7 月 23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起至 114 年 8 月 6 日 (星期三) 下午 5 時止至臺北市政府安心樂租網完成申請。

(2) 申請人請先至台北通官方網站註冊帳號並經實名認證成為金質會員，於受理申請截止時間前以台北通帳號登入臺北市政府安心樂租網，線上填寫申請資料並上傳相關證明文件之方式申請之。

(3) 如有撤案需求可於申請期間線上提出撤案 (次數上限為 3 次，超過上限則須以書面向本中心提出撤案申請，申請方式請參考「書面掛號郵寄申請」之撤案方式) 。

2. 臨櫃申請：申請人填寫申請書並備妥相關文件，於受理申請截止日前於上班時間內 (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至本中心辦公室 (110041 臺北市信義區福德街 84 巷 50 號 1 樓) 遞件申請。

3. 書面掛號郵寄申請：

(1) 掛號郵寄至本中心 (地址同上)，並以郵戳為憑，逾期案件不予受理。

(2) 如有撤案或變更身分房型需求者請填妥撤案申請書，變更需求者併重新備齊相關文件於受理申請截止日前重新申請，逾期案件不予受理。

4. 申請各社區僅限選擇一種房型。如申請重複勾選多種房型者，概以人口數限制較

低者認定，本中心不另行通知（如：申請都更分回戶之一房型及二房型者，以一房型認定），申請人不得另為主張。

5. 家庭成員以申請一戶為限，配偶分戶者亦同。
6. 重複申請者，僅受理先完成送件登錄之申請案，其後送件之申請案駁回。

(三) 公開抽籤方式及日期

1. 預定於 114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三）假本中心室 101 會議室（臺北市信義區福德街 84 巷 50 號 1 樓）辦理抽籤網路直播作業，直播影片將發布於本中心網站（若有異動將於本中心網站以最新訊息發布）。
2. 本案受理截止後，採抽籤制之申請案統列入抽籤名冊，參與抽籤作業。
3. 由電腦抽籤排定資格審查順序及建立等候戶遞補名冊，如未獲本中心通知者將列入遞補名冊，本中心俟有空戶後將依此順序通知遞補事宜。
4. 育兒加籤機制：為鼓勵「催生、助養、好住、助您好孕」五力全開，倘申請人家庭成員含有 2 名 0-6 歲子女（含胎兒）即為 2 支籤。若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籍，則不列計家庭成員。

(四) 其他特殊情形身分戶（青年社會住宅 1 區）

1. 依申請人自行勾選項目，由北市府社會局逐一審核比對身分別：
 - (1) 申請人未於其他特殊情形身分戶評點表勾選之項目，北市府社會局不予審查，如有疑義，以北市府社會局認定為準。
 - (2) 非設籍本市之申請人及家庭成員，北市府社會局不進行審查評點。
 - (3) 相同戶籍之旁系親屬、配偶及直系親屬各自申請時，家庭成員不得重複計算評點分數，重複計入時，以申請序號或申請時間在前者計分，如無法認定前後順序，則由該家庭成員協議納入計分者，並提交切結書送北市府社會局。
 - (4) 其他身分別認定有疑義時，由北市府社會局查核及認定資格。
2. 評點項目皆可複選，選定申請人之順序依評點加總計分高低排列，並建立遞補名冊；若評點分數審查結果零分者，視為不符合其他特殊情形身分戶資格，將不納入配租排序及遞補名冊。
3. 如申請人對北市府社會局評點審查分數有疑義，得於北市府社會局公告規定時間內提出複查（複查時間將另行通知），並以複查分數為最終結果；如評點總分相同，由北市府社會局辦理同分電腦排序（時間、地點將另行通知）。

(五) 書面審查與審查結果通知

1. 採先抽籤決定資格審查順序後，再另函通知審查合格者辦理選屋作業。
2. 申請案件有應補正事項者，申請人應於公開抽籤作業完成後 3 日內，或經本中心發函通知於指定期限內自行補正完成，屆期末補正、未補正完全或經補正仍不符合承租資格者，以書面駁回申請。
3. 承租資格審查標準：

- (1) 家庭成員：含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全戶戶籍謄本或影本、電子戶籍謄本或影本（擇一，申請日前 1 個月內）。
 - (2) 所得資料：家庭成員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申請日前 1 年內）。
 - (3) 財產資料：家庭成員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申請日前 1 個月內）。
 - (4) 以「未設籍本市於本市就學就業戶」身分提出申請者：應檢附申請日前 1 個月內之在學證明、在職證明、服務證加薪資條（須能識別公司名稱及公司所在地地址）或其他可證明在職之文件影本。
4. 申請案件有應補正事項者，申請人應於公開抽籤作業完成後 3 日內，或經本中心發函通知於指定期限內自行補正完成，屆期未補正、未補正完全或經補正仍不符合承租資格者，以書面駁回申請。

(六) 選屋配屋作業

1. 以通訊地為送達地：本案相關函文概以掛號寄送至申請人申請時提供之通訊地，請務必留意上開地址，若有變更應以書面通知本中心，否則信件合法送達後，申請人應自行收領信件，不得事後主張權益受損。
2. 勾選無障礙房型需求之正取戶，應提供身障證明且具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及證明核發辦法之行動不便資格者予社會局審查，或提供醫院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經本中心確認，選屋方式說明如下：
 - (1) 得優先選擇無障礙房型，或依其原選屋順位選擇一般房型承租。依原選屋順位選擇一般房型承租者，入住後雖可加裝輔具，但不得破壞或變更室內相關設施（備）。
 - (2) 具無障礙房型需求之正取戶，按抽籤順位在前者優先選屋，當無障礙房型已配租完畢，未選屋者則回歸原身分別及抽籤順位參與一般房型選屋作業。
 - (3) 具無障礙房型需求者選屋完畢後，所餘無障礙房型併入可選空屋，開放全體申請人選擇。
 - (4) 未於申請時勾選具無障礙房型需求，或經社會局審查非為無障礙房型需求者，或未檢附有效證明者，不得於事後主張無障礙房型之優先選屋權。
3. 選屋作業：
 - (1) 選屋方式：依本中心通知之選屋時間及地點辦理現場選屋。
 - (2) 選屋順序（青年社會住宅 1 區）：
 - 甲、無障礙房型需求者：依公告第八點申請程序(六)選屋配屋作業 2、無障礙房型選屋方式辦理。
 - 乙、青年創新回饋戶。
 - 丙、依各房型及本階段身分類別交叉選屋，茲說明如下：
 - (甲).一房型配屋時，本階段各身分別抽籤順位 1 號者依「1.低收入戶、2.其

他特殊情形身分戶、3.原住民族戶、4.設籍本市市民戶、5.未設籍本市於本市就學就業戶」順序，依所選填志願配予門牌號碼後，再依此順序配予各身分別抽籤順位 2 號者門牌號碼，依此類推至各順位。

(乙).若其中有經審查不合格者或放棄選屋者，應輪由同一抽籤順位下一身分者選屋；亦即申請人選屋順序由低收入戶抽籤順位 1 號配屋，若低收入戶抽籤順位 1 號放棄，再由其他特殊情形身分戶抽籤順位 1 號配屋，以此類推，所有身分別第 1 順位選屋完畢後，再繼續辦理第 2 順位選屋，以此類推。二房型及三房型選屋規則比照一房型辦理，惟上述身分類別員額應以各身分類別戶數上限為止。

- (3) 選屋順序(幸福住宅戶)：依各房型抽籤順位依序選屋；若其中有經審查不合格者或放棄選屋者，應輪由次一抽籤順位者選屋。
- (4) 請於看屋後依本中心提供選屋作業相關資料自行擬定選屋優先順序以利配合選屋現場篩選，方便選屋作業之進行，另不得主張未能於網站或實體看完本社宅全數房屋而提出選屋異議。
- (5) 申請人須依本中心通知期日及時間，到場參與現場選屋作業。申請人如不克親自辦理，得委託他人代辦，受託人應攜帶委託人之委託書(加蓋印鑑章)、委託人之印鑑證明(至戶政事務所申請)及受託雙方之身分證及印章(委託人印鑑章)。
- (6) 前項選屋，申請人未於選屋期日及時間到場選屋或亦未委託他人代辦者，視為放棄。但申請人於選屋期日前另以書面聲明於到場中籤人全部選屋完成後，統一由本中心選取門牌號碼者，不在此限。(如：公告選屋日為 12 月 13 日，至遲應於 12 月 12 日提出)
- (7) 申請人依本中心所訂期日到場辦理選屋時，因逾越報到時間致選屋作業程序已開始者，對已完成選屋作業者，不得主張其選屋順位，並需俟已進入待選區之預備選屋者完成選屋後，始得依其報到時間順序辦理選屋；未逾越報到時間而中途離場致過號者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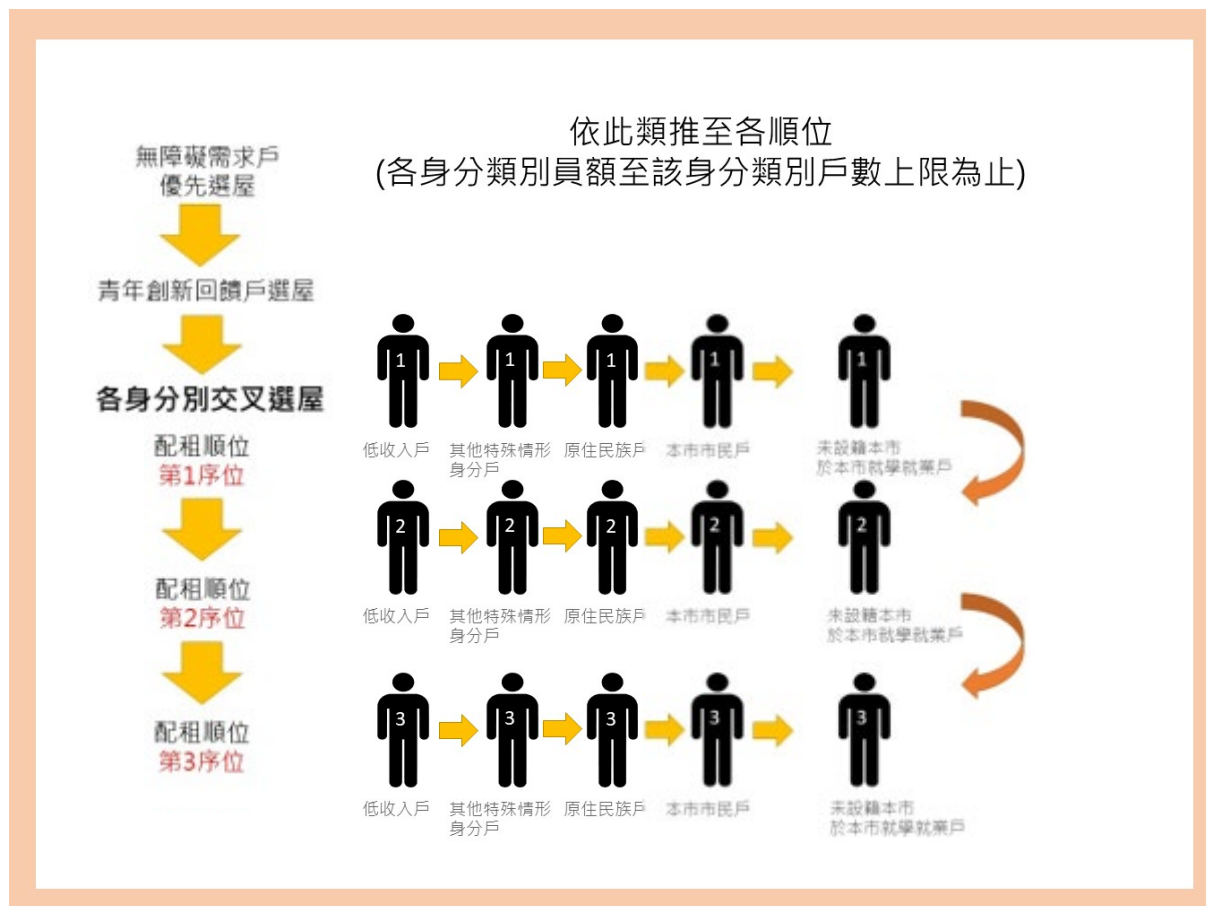


圖 20 青年社會住宅 1 區選屋規則示意圖

(七) 繳款簽約公證

1. 簽約時間、地點，另以書面通知。
2. 申請人須依本中心通知簽約期日，至本中心指定地點辦理簽約公證，未依下列規定辦理者，喪失承租資格：
 - (1) 申請人如不克親自辦理，得委託他人代辦，受託人應攜帶委託人之委託書（加蓋印鑑章）、委託人之印鑑證明（請至戶政機關請領）及委託受託雙方之身分證及印章（委託人印鑑章）；或以書面申請延期至次月簽約（簽約時間另以書面通知），但以 1 次為限。
 - (2) 申請人未於指定簽約期日到場，未委託他人代辦、未申請延期簽約或申請延期簽約，期限屆滿仍未辦理簽約者，於 1 年內不得申請承租本市社會住宅。但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3. 簽約公證費用：
 - (1) 原則 3 年 1 約，承租人須負擔 2 分之 1 公證費用，並於簽約時繳交現金。
 - (2) 以下情形，公證費用由承租人全額負擔，且本中心得自保證金中逕予扣除：
 - 甲、承租人於簽約後租期開始前或租期未滿 1 年，提前退租或終止租約。
 - 乙、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致未滿 3 年需重新簽約，重新簽約之公證費用。
4. 保證金：簽約時，應繳交相當 2 個月實際負擔租金之保證金；承租人所繳保證金

於租期內不因分級租金補貼調整而辦理差額保證金之補繳（或退款）事宜。續約時，如次一租期實付租金有所異動，承租戶需配合本中心辦理差額保證金之補繳（或退款）事宜。

(八) 候補名單及期限

1. 本案未獲配屋之申請人列入社宅候租名冊，未來如有可配租之空戶，屆時將依本次候租名冊依序遞補承租。
2. 青年創新回饋戶候租名冊有效期限為 3 年，並以社宅第一批申請人之起租日起算，期滿自動失效。如遞補名單用罄且餘有空戶，依北市府政策調整之。
3. 候補戶於遞補承租時，限以原申請身分遞補（如：原以一般身分戶申請承租，本中心通知遞補時具低收入戶身分者，仍為一般身分遞補戶），並須重新檢附通知遞補日前 1 個月內之家庭成員戶籍謄本、家庭成員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家庭成員最近一年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申請應備文件；本中心則以遞補當年度最新資格標準審查其重新檢附之文件。
4. 本案候租名冊，有效期限為 3 年（其他特殊情形身分戶、低收入戶及原住民族戶為 6 年），以社宅第一批申請人簽約公證之起租日為起算點，期滿自動失效，於有效期內若有住戶退租時，依序通知遞補承租。
5. 候補戶如入住本市出租國民住宅、社會住宅，喪失候補資格。
6. 各身分類別申請人之候租名冊用罄而有剩餘戶數，依下列原則辦理：
 - (1) 低收入戶或其他特殊情形身分戶，依下列優先順序遞補：
 - 甲、低收入戶或其他特殊情形身分戶。
 - 乙、供原住民族戶承租人中具低收入戶資格者申請換屋。
 - 丙、供一般戶（設籍本市市民戶、未設籍本市於本市就學就業戶）承租人中具低收入戶資格者遞補。
 - (2) 原住民族戶：另案辦理供設籍本市原住民申租。
 - (3) 青年創新回饋戶：如備取名冊用罄且有餘空戶，所騰出之空戶將另案辦理招租或由其他社宅青創備取戶依序候補之，相關辦法以北市府青年局公告或通知等為主。
 - (4) 設籍本市市民戶、未設籍本市於本市就學就業戶，依下列優先順序遞補：
 - 甲、設籍本市市民戶。
 - 乙、未設籍本市於本市就學就業戶。
7. 候補戶如變更通訊地，應以書面通知本中心。信件寄送至通訊地後，候補戶應自行收領信件，不得事後主張權益受損。如無法成功投遞候補通知，且本中心於不同時段（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撥打 2 次電話皆無法聯繫者，將註銷候補資格。但無法聯繫之事由不可歸責於候補戶者，不在此限。

(九) 換屋

1. 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換租其他房屋：
 - (1) 戶籍內家庭成員患有不適居高樓之疾病，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2) 等候或承租滿 1 年以上，因人口數增加或減少。但因死亡致人口數減少者，不受等候或承租滿 1 年以上之限制。
 - (3) 等候或承租滿 1 年以上，申請承租時戶籍內子女尚未成年，因成長致房屋不敷使用。
 - (4) 戶籍內家庭成員有無障礙房型需求，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不受等候或承租滿 1 年以上之限制。
2. 換屋申請經本中心同意後得優先於候補戶配租。
3. 除因戶籍內家庭成員死亡，致人口數不足而換租外，換屋所生之公證費，由承租人全額負擔。
4. 同社區無規劃符合人口數之房型，得申請換租其他社區。

(十) 死亡換約續租

1. 承租人死亡，其租賃契約失其效力。但承租人死亡時，其配偶或戶籍內家庭成員符合原公告承租資格者，於原承租人死亡之日起 6 個月內，得以書面向本中心申請換約至租賃期限屆滿為止。
2. 正取戶或候補戶死亡時，其配偶或戶籍內家庭成員符合原公告承租資格者，於正取戶或候補戶死亡之日起 6 個月內，得以書面向本中心申請取得正取戶或候補戶序位。
3. 租賃期限屆滿後，換約後之承租人得申請續租，其租賃及續租期限，與原承租人租期併計，合計不得超過 6 年。但原承租人以低收入戶、原住民族戶或其他特殊情形身分承租，且換約後之承租人亦具有低收入戶、原住民族戶或其他特殊情形身分者，得延長為 12 年。因死亡換約所生之公證費，由本中心及承租人各負擔一半。

(十一) 其他

1. 申請書表取得方式：
 - (1) 從本中心網站 (<https://www.turc.org.tw/tw/>) 或臺北市政府安心樂租網 (<https://rent.thurc.org.taipei/>) 下載。
 - (2) 至本中心 (**臺北市信義區福德街 84 巷 50 號 1 樓**) 服務櫃檯索取。
2. 管理扣分制度：為求承租戶優質之居住生活與環境品質，特別針對「衛生、清潔及安寧」等生活事項實施「管理扣分制度」，違規達一定程度者，將終止租賃契約。務請申請人及承租戶充分了解與配合。
3. 設籍規定：為落實人籍合一，承租人連同家庭成員應將戶籍一併遷入社宅。
4. 社會住宅分級租金補貼原則：承租人家庭年所得高於本市 40% 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租約起始日承租人未設籍於本市，不予補貼，以定價計收租金；家庭成員

未設籍本市，不予補貼。

5. 既有契約終止條款：租賃契約針對諸如轉租、非法使用社會住宅、欠租達 2 個月經催告仍不清償等情節較嚴重事由，訂有契約終止條款，承租人如有違反，即依程序終止租約收回住宅。
6. 未盡事宜，適用住宅法、臺北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及其他相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7. 諮詢專線：
 - (1) 設籍本市市民戶、未設籍本市於本市就學就業戶、原住民族戶及幸福住宅專案戶：歡迎電洽本中心資產經營部 02-25925116 轉 377、379、381、385、704。
 - (2) 低收入戶資格及其他特殊情形身分戶評點分數事宜諮詢專線：
 - 甲、低收入戶資格：請洽北市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02-27208889 轉 1609-1613。
 - 乙、其他特殊情形身分評點分數：請洽北市府社會局綜合企劃科 02-27208889 轉 6975、6976。
 - (3) 臺北通諮詢專線：北市府資訊局數位創新中心 1999 (外縣市 02-27208889) 轉 8585。

柒、常見問答集

一、何時開始受理申請？

本案申請期間為民國114年7月23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至114年8月6日（星期三）下午5時止。

二、本案申請流程為何？



圖21 青年社會住宅1區招租流程圖



圖22 幸福住宅招租流程圖

三、申請資格？

參考頁 P27-P30。

四、應備文件與申請方式？

參考頁 P31-P32。

五、申請書取得方式？

- (一) 從本中心網站（<https://www.turc.org.tw/tw/>）或臺北市政府安心樂租網（<https://rent.thurc.org.taipei/>）下載。
- (二) 至本中心（臺北市信義區福德街84巷50號1樓）服務櫃檯索取。

六、何謂家庭成員？

參考頁 P28-P29。

七、同性伴侶/同性配偶是否能納入家庭成員？

為落實保障同性伴侶/同性配偶實質權益，經戶政事務所註記之同性伴侶，或依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以下簡稱施行法）辦理結婚登記，準用招租公告有關配偶之規定。

八、媽媽手冊證明文件要影印哪一頁？

媽媽手冊證明文件應影印封面及產檢紀錄頁（蓋醫院診所章或醫師簽章）。

九、同一家庭夫妻可以有二人以上同時提出申請嗎？

不可以。家庭成員以申請 1 戶為限，配偶分戶者亦同，重複申請者，僅受理先完成送件登錄之申請案，其後送件之申請案駁回；抽籤作業後經本中心審查發現重複申請者，後送件之申請案亦應列為不合格。

十、如何準備「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請申請人自行向各地國稅局或稅捐稽徵單位申請，各地申請窗口請至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網站（網址：<https://www.ntbt.gov.tw/>）點選常用服務專區下之「線上申辦」；或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線上服務）電子稅務文件）線上申請，惟電子檔請勿另設密碼。

十一、申請人之子女未成年，是否仍需檢附其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是，所有家庭成員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均需檢附；惟如子女在 114 年（含）以後出生者，可免檢附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十二、本案招租分為不同房型及身分資格，得否重複選擇？

申請人僅得選擇一種房型及身分提出申請，家庭成員申請 1 戶為限，配偶分戶者，亦同；無論申請何種房型，家庭成員有重覆申請者，後申請案列為不合格，將駁回其申請。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低收入戶或原住民族戶，兼具雙重身分類別者（低收原住民），可複選

承租身分，惟經擇一身分類別簽約後，另一身分類別之承租權（含等候權）將逕為註銷。

十三、已承租本市社會住宅、出租國宅、中繼國宅等，是否仍可提出申請？

本市出租國宅及社會住宅之住戶及候租戶，於本案之申請原則如下：

- (一) 社會住宅資源甚稀，基於公平原則考量，除臺北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 5 條規定外，各社會住宅、出租國宅住戶及其家庭成員均不得申請本案住宅。
- (二) 社會住宅、出租國宅候租戶及中繼國宅現住戶及候租戶於資格符合下，得申請承租本案住宅，然基於「資源有效使用」原則，申請人於輪配至社會住宅、出租國宅、中繼國宅，或中籤承租本案住宅時，應選定其一，放棄另一住宅之候租或承租資格。
- (三) 於本案住宅簽約入住後，不得申請等候承租本市國宅及社會住宅。已申請等候者，本中心逕為註銷其候租（補）資格。

十四、承租本案住宅可否申領租金補貼？

承租本案住宅除依招租公告規定可享有分級租金補貼及社宅育兒租金加碼補貼外，不得再申請其他租金補貼，如已申領租金補貼，須預先填妥放棄租金補貼切結書，並於簽訂本案住宅租賃契約時生效，自租賃期間起算日停止受領租金補貼，如有溢領並應返還之。

十五、本案是否有配置任何傢俱設備？

提供傢俱設備項目如下（實際依各該戶現有設備為準）：

- (一) 臥室：衣櫃。
- (二) 浴室：淋浴設備（部分三房型含浴缸）、馬桶、洗臉臺、鏡子、毛巾桿等。
- (三) 廚房：廚具、流理臺、抽油煙機、瓦斯爐或電陶爐。
- (四) 其他：曬衣架、熱水器、燈具、置物（鞋）櫃、緊急求助系統、門口對講機等。

十六、何時抽籤、選屋？抽籤是怎麼抽？有順位就代表有中籤嗎？

抽籤預定於114年8月27日（星期三）假本中心辦公室101會議室（臺北市信義區福德街84巷50號1樓）辦理抽籤網路直播作業，直播影片將發布於本中心網站（若有異動將於本中心網站以最新訊息發布）。

本案社宅係先抽籤決定資格審查順位後再依序進行審查，成功送件者皆有資格審查順位，惟資格審查順位需於可分配房型戶數內，經審查合格後本中心才會通知看屋選屋時間，如未獲通知者則列入遞補名冊，本中心俟有空戶後將依此順序通知遞補事宜。

※請注意本案社宅為先抽籤後審查，抽籤完成後，仍有可能因資格不符喪失承租本案社宅權利。
選屋的日期、時間與地點將由本中心另行公布。

十七、本案之租期為何？

為滿足市民階段性居住需求，並維護合理「轉換輪替率」，讓其他市民亦有公平機會接續進住，本案社會住宅租期依「臺北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15條規定，每次租期最長3年，承租人於租期屆滿時仍符合承租資格者，得申請續租，租賃及續租期限合計最長不得超過6年。

十八、本案委託物業公司提供物業服務，市府如何規劃管理制度？

本中心將藉由「物業管理事務委外」及「扣分」制度，積極維護居住品質及鄰里關係。

- (一) 為提供市民高品質之居住服務，將由本中心委託物業管理公司，建立管理維護機制，配合辦理住戶進住、交屋、設備維管、退租後檢修之管理維護業務。
- (二) 契約分終止條款及扣分條款，租賃契約針對諸如轉租、非法使用都更分回戶、欠租達2個月經催告仍不清償等情節較嚴重事由，訂有契約終止條款，承租人如有違反，即依程序終止租約，並依訴訟程序取得勝訴確定判決後，聲請強制執行收回住宅；另為加強使用管理品質及衛生、清潔、安寧等之生活規範事項，則訂定不同程度之扣分條款，違規達一定程度者，將終止租賃契約。

十九、可以承租後轉租，或作為辦公室使用嗎？

不可以。倘將本案住宅轉租、分租、出借或供三親等親屬以外之人居住使用，或變更為非居住使用，依租賃契約，本中心得隨時終止租約，承租人不得異議。

二十、有關本案租金繳納方式為何？

租金繳納方式：配合北市府無現金支付政策，本社區租金繳納原則以無現金支付方式辦理，繳納方式說明如下：

- (一) 智慧支付：簽約當日填妥智慧支付服務申請書後，本中心將啟動承租人之智慧繳款服務，未來以臺北通帳號登入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 (<https://pay.taipei/v2/>)，即可在網路上查詢帳單並選擇電子支付工具繳納租金。
- (二) 銀行扣款：請承租人於簽約前至臺北富邦銀行各分行開立活期性存款帳戶，並於簽約當日填妥轉帳付款授權書2份(所蓋印章須與存款帳戶印章相符)，連同存款帳號存摺影本1份務必於簽約時繳回；本中心將按月於20日自承租人帳戶內直接扣繳。

二十一、分級租金補貼該如何計算？

- (一) 分級租金補貼原則：

1. 補貼對象及金額：對象為社會住宅承租戶且家庭年所得為本市 40%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以下（**114 年度為 156 萬元以下**），並依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所得計算所得級距，再由所得級距推算實付租金，所得級距非屬各階者，不補貼，仍以定價計收租金。前開平均每人每月所得係指家庭總收入除以家庭成員數（申請人或戶籍內直系親屬配偶於申請時已懷孕者，人口數按胎兒數計算）。
 2. 補貼方式：
 - (1) 承租人家庭年所得高於本市 40%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承租人未設籍於本市，不予補貼，以定價計收租金；家庭成員未設籍本市，不予補貼。
 - (2) 依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所得計算所得級距，再由所得級距決定實付租金，所得級距非屬租金級距表，不補貼，租金以定價計收。
 - (3) 首年依申請人申請日檢附之家庭成員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除以家庭成員數，計算所得級距。
 - (4) 有效租期內若有租金調整需求，且符合以下事項得申請調整租金：
 - 甲、家庭年所得變動：以家庭年所得變動為由申請調整者，1 年以 1 次為限。
 - 乙、家庭成員變動：限因出生、死亡、結（離）婚、收（出）養等事由，致家庭成員變動者，始得申請。
 - 丙、戶籍遷入本市：承租人或其家庭成員原非設籍本市者，遷入後始得申請。
- (二) 舉例 (1)：祝欣佳申請萬隆站幸福住宅二房型(租金坪數 22 坪/管理費坪數 27 坪)，家庭成員除祝欣佳本人以外尚有配偶、小孩合計共 3 人，皆設籍於本市，全戶家庭年所得合計為 102 萬元。
1. 須為家庭年所得 40%分為點以下： $102 \text{ 萬元} < 156 \text{ 萬元}$ ，符合補貼資格。
 2. 計算平均每人每月所得： $102 \text{ 萬元} / 12 \text{ (每月)} / 3 \text{ (每人)} = 28,333 \text{ 元}$ 。
 3. 對應所得級距：28,333 元落於 20,380 元至 30,569 元之間（屬第 2 階分級標準），適用第 2 階租金。
 4. 對應實付租金：該房型定價租金 20,840 元，故租金補貼後實付金額為 14,540 元。（請參照分級租金補貼後實付租金對照表）
- (三) 舉例 (2)：祝欣佳申請青年社會住宅 1 區本市市民戶二房型 (21 坪)，家庭成員除祝欣佳本人以外尚有配偶、小孩合計共 3 人，全戶家庭年所得合計為 123 萬元，惟配偶因未設籍於本市，故計算租金補貼時不計入人口。
1. 須為家庭年所得 40%分為點以下： $123 \text{ 萬元} < 156 \text{ 萬元}$ ，符合補貼資格。
 2. 計算平均每人每月所得： $123 \text{ 萬元} / 12 \text{ (每月)} / 2 \text{ (每人)} = 51,250 \text{ 元}$ 。
 3. 對應所得級距：51,250 元已超過最低生活費收入標準 2.5~3.5 倍（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 50,949 元~ 71,327 元），故不予補貼。
 4. 對應實付租金：該房型定價租金 16,500 元。（請參照社會住宅分級租金補貼後實付租金對照表）

二十二、本案選屋順序決定方式為何？採抽籤或有其他方式？

- (一) 以低收入戶、原住民族戶、設籍本市市民戶、未設籍本市於本市就學就業戶及幸福住宅專案戶等身分提出申請者以電腦公開抽籤排定資格審查順序。
- (二) 以其他特殊情形身分戶提出申請者，由北市府社會局進行評點，依評點加總計分高低排定資格審查順序；評點方式說明如下：
 - 1. 依申請人自行勾選項目，由北市府社會局逐一審核比對身分別：
 - (1) 申請人未於其他特殊情形身分戶評點表勾選之項目，以及非設籍本市之申請人及家庭成員，北市府社會局不予審查，評點不給計分。
 - (2) 非設籍本市之申請人及家庭成員，北市府社會局不進行審查評點。
 - (3) 配偶、相同戶籍之旁系親屬及直系親屬各自申請者，家庭成員不得重複計算評點分數，重複計入時，以申請序號或申請時間在前者計分，如無法認定前後順序，則由該家庭成員協議納入計分者，並提交切結書送北市府社會局。
 - (4) 身分別認定有疑義時，由北市府社會局查核及認定資格。
 - 2. 評點項目為複選，依評點加總計分高低，選定申請人順序及建立遞補名冊；若評點分數審查結果為零分者，視為不符合其他特殊情形身分戶資格，將不納入配租排序及遞補名冊。
 - 3. 如申請人對北市府社會局評點審查分數有疑義，得於北市府社會局公告規定時間內提出複查(複查時間將另行通知)，並以複查分數為最終結果；如評點總分相同時，由北市府社會局辦理同分抽籤排序名冊(時間、地點將另行通知)。

二十三、有關停車位租金承租方式及之收費標準？

有關汽、機車停車申請及收費方式將另行公告受理。

二十四、關於申租如果有其他問題，要向哪裡詢問？

參考頁 P39。